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92.10.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5.3.1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訂定
98.03.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訂定
106.12.14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暨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8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暨第五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獎助本所研究生從事研究與協助教學，以提高學術水準，特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準則」，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 一、獎學金：發給學業成績優異或研究工作表現優良者，惟在職生除外。
- 二、助學金：發給協助本所教師教學研究或協助處理相關行政業務之研究生。

第三條：研究生獎學金之審查依下列標準送所務會議核定：

一、碩士班

1. 碩一：以甄試或入學考試成績為準，碩一下學期以碩一上學期之成績為準。
2. 碩二：碩二上學期以碩一下學期之成績為準，碩二下學期以碩二上學期之成績為準。

二、博士班

1. 博一：以甄試或入學考試成績（如係逕博生，則以其碩士班成績）為準。
2. 博二：以博一成績為準。
3. 博三：以博二成績為準。

第四條：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支領標準與金額如下：

- 一、獎學金：博士生每人每月 5,000 元，碩士生每人每月 4,000 元。
獎學金總額以本所分配獎助學金額度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二、助學金：

以勞動型聘用之研究生，一般事務性工作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計酬。

第五條：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獎、助學金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由所方審核暨統籌分派。

第六條：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細則由所務會議訂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